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3年8月30日